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1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胜气田锦30井区2022年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胜气田锦30井区2022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境内。本次开发以锦

30 井区盒 1 段为主要目的层，部署水平井 10 口，建设井场 9 座（其中单井井场 8 座、两井式井场 1 座），新建产能 $1.36 \times 10^8 \text{m}^3/\text{a}$ ；新建 1 座标准化集气站（20#集气站），处理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新建采集气管线 22.7km（其中采气管线 18.2km、集气管线 4.5km），采出水管线 4.5km；新建井场道路 2.88km，进站道路 0.36km；配套建设自控、通信、消防等系统。本项目总投资 33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控制井场、站场作业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回填、平整地面，并进行植被恢复；管道、道路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加强井场、集气站、管线、道路绿化植被的抚育工作，并定期采取补种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恢复计划。

2.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节能环保型设备；通过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

控制车速、加盖篷布、洒水抑尘来减少运输过程扬尘；管线尽可能沿道路走向设计，及时开挖，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及时对管线进行植被恢复，并确保绿化面积和植被成活率。气田开发集输采用密闭流程；站场采用电驱压缩机，减少燃气压缩机带来的烟气排放；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仪表、阀门、控制设备等，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和操作平衡，所有设备、管道和阀门的强度、严密性及耐腐蚀性符合有关规定，减少气体泄漏等，确保集气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在钻井过程中循环使用，井场设储液罐收集储存剩余钻井废水，最终送钻井废水处理厂处置；管道试压废水经沉砂罐沉淀后，用于周边洒水抑尘；施工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盥洗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送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气田采出水管线输送至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气田水处理系统处置，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及《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01004-2016）中限值标准要求后回注。

建设单位应按照《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采新建钻井井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意见（试行）》（鄂环发〔2020〕40号）的要求，每个井场在施工前、钻井完成后，开展土壤监测。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区域地下水分布现状和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

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或避免夜间的施工操作；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降低噪声源强；施工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机械噪声；施工期物料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居民点等。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天然气压缩机进出气口加装消音器，设备设置在机房内，通过墙体隔声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

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